



兴发科技

NEEQ : 871944

杭州兴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XINGFA TECHNOLOGY



年度报告摘要

2017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	葛销芳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571-61077781
传真	0571-61077788
电子邮箱	969379591@qq.com.
公司网址	www.xfcable.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临安经济开发区天柱街 82 号 31130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http://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49,720,339.74	148,732,243.05	0.6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282,689.49	74,178,529.77	-3.90%
营业收入	138,227,203.65	141,293,683.58	-2.1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95,840.28	7,787,557.15	-137.1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86,245.32	6,968,598.00	-15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54,741.78	-5,763,937.61	168.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7%	9.9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47	-138.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47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32	4.50	-4.00%

2.2 股本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	-	-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6,500,000	-	-	16,500,000	-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048,000	91.20%	-	15,048,000	91.20%	
	董事、监事、高管	693,750	4.20%	-	693,750	4.20%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16,500,000	-	0	16,5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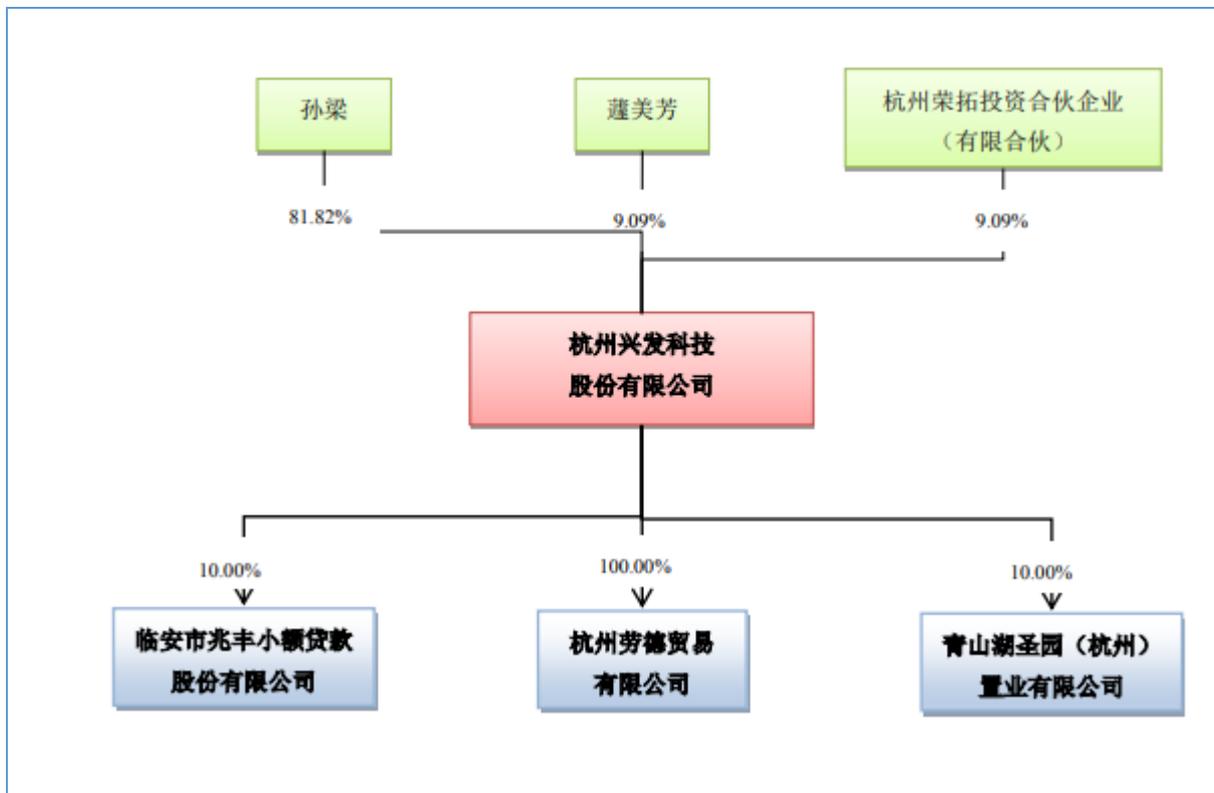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孙梁	13,500,000	-	13,500,000	81.82%	13,500,000	-
2	蘧美芳	1,500,000	-	1,500,000	9.09%	1,500,000	-
3	杭州荣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	1,500,000	9.09%	1,500,000	-

合计	16,500,000	0	16,500,000	100.00%	16,500,000	0
----	------------	---	------------	---------	------------	---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蓬美芳持有荣拓投资 3.2% 合伙份额。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三、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1. 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由于上期不存在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所涉及的交易事项，故本次变更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可比数据无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不适用

3.4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不适用